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0]181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：

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微企业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：北京瑞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/3/27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项目名称：中国羽毛球协会国产医疗康复器材采购竞争性谈判，项目编号：TPQW25-02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双水平呼吸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凯迪泰医学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9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多部位人体解剖教学模型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上海盈诺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3. 医用制冰机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新科融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50万元，属于小微企业；
4. 便携式冲击波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欧蓝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2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5. 炎症治疗机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重庆蜀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5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6. 便携式短波治疗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深圳市东迪欣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约500人，营业收入为约20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约65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瑞豹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3.28

